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榆林高新区园区各预算单位代理记账和会计业务培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高新区园区各预算单位代理记账和会计业务培训服务项目, 属于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507.6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5.7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律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